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01號

原告 李旻霖
被告 鼎立堆高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程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所持有如附表一所示(下合稱系爭本票)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742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權利，是原告因此所受之利益最高即為系爭本票債權金額，故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24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40萬4,521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0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1

02

03

附表一：

編號	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72406	113年4月23日	716,373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3年4月24日
2	172408	113年4月23日	1,5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3年4月24日
3	172410	113年4月23日	1,5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3年4月24日
4	172411	113年4月23日	25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3年4月24日

04

05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7 1萬6,373 元)	1	利息	71萬6,373元	113年4月24日	115年2月24日	(1+307/365)	6%	7萬9,134.68元
	小計							7萬9,134.68元
項目2 (請求金額1 50萬元)	1	利息	150萬元	113年4月24日	115年2月24日	(1+307/365)	6%	16萬5,698.63元
	小計							16萬5,698.63元
項目3 (請求金額1 50萬元)	1	利息	150萬元	113年4月24日	115年2月24日	(1+307/365)	6%	16萬5,698.63元
	小計							16萬5,698.63元
項目4 (請求金額2 5萬元)	1	利息	25萬元	113年4月24日	115年2月24日	(1+307/365)	6%	2萬7,616.44元
	小計							2萬7,616.44元
合計								440萬4,521元